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115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」
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簡章

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(M&V)係 ESCO 產業重要核心技術，除可有效為客戶驗證節能成效外，亦為節能績效合約付款之重要依據。通過能力鑑定考試後取得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」證書，可執行「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所規定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作。

二天的課程，講解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觀念為主，課程科目如訓練課程表。第二天課程結束後為能力鑑定考試時間，報名同時可選擇當期考試，也可選擇之後隨其它梯次再報名考試。

一、上課時間/地點：

115/11/10(二)　09：00~17：00

115/11/11(三)　09：00~17：00　共兩天

集思台大會議中心　米開朗基羅廳（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）

二、訓練課程表

第一天 11/10 (星期二)		
08:30-09:00	報到	秘書處
09:00-10:20	ESCO 及節能績效保證合約 / IPMVP 基本概念與四個 M&V 選項	侯克文
10:30-12:00	量測與驗證(M&V)重要議題	
12:00-13:00	午餐&休息	
13:00-13:50	IPMVP 之四個 M&V 選項案例說明	侯克文
14:00-16:50	量測與驗證之計算	葉家宏
第二天 11/11 (星期三)		
08:30-09:00	報到	秘書處
09:00-10:50	量測與驗證之應用與能源管理 / 案例應用與討論	柯明村
11:00-12:00		
12:00-13:00	午餐&休息	
13:00-14:50	量測與驗證計畫書之撰寫	何皇智
15: 00-17:00	**能力鑑定(考試)**	**ESCO 協會**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(請於繳費後回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畢業證書或上課證明/證書影本)。

1. 大專院校理工科系畢業。
2. 大專校院以上非理工科系畢業且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3. 高中職畢業且從事能源技術服務業具 5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4. 曾接受 ESCO 公/協會相關節能、綠能、溫室氣體減量等研訓課程**(達 12 小時)**，並取得證書者。

四、參加人數：訓練以 60 人為原則，報完名後即可繳費，並將繳費資訊及前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電郵至 ESCO 公會信箱。ESCO 公會將依照繳費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費用及報名方式：**★訓考分離，請分開報名及繳費★**

(一) **參加本期訓練**：訓練費 9,500 元

(1)**上課費用請於填寫完報名表後即可繳費**，匯入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帳戶，**並提供匯款資訊及轉帳後 5 碼。**

帳戶：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

戶名：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帳號：00715-120-016902

(2)**報名訓練網址**：https://forms.gle/1UwPKfViYXMvvgFy6

(3)**舊生優惠**：曾參加 111~ 114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」，具有 ESCO 公會授與之「上課時數證明書」者，擬再報名本課程者，酌收優惠價新台幣 7,200 元。

(二) **參加本期考試**：2,500 元整

(1)曾參加 111~114 年「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訓練課程」，具有 ESCO 公會授與之「上課時數證明書」者。

(2)**考試費用**請於報名後匯入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帳戶

帳戶：華南銀行新店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

帳號：166-10-004297-0

(3)**報名考試網址**：https://forms.gle/7FgPEDBMhbjHfHXk7

六、退費標準：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上課及考試者，應於開課前 7 日(含)以 e-mail 及電話告知承辦單位，於開班後 15 日內，扣除前置作業費 1,900 元整後，統一辦理退費，不合規定者不予退費。若因天災而需變更上課日期與地點，將另行公告，恕不接受退費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訓練相關事宜，請洽 ESCO 公會曾秘書/王秘書 02-8665-0826，信箱 tesa.esco@msa.hinet.net。

考試相關事宜，請洽 ESCO 協會高秘書/陳秘書，電話 02-8914-6171，信箱 service@taesco.org.tw 。

八、訓練及考試規定：

(一) 考試當日請攜帶一吋脫帽照片一張，背面請寫上姓名。

(二) **受訓人員應參與全程 12 小時訓練課程，才得以參加考試，本訓練之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以上為合格。**

(三) **未能全程參與課程者，不得參與能力鑑定考試；所繳各式費用亦不退回。**

(四) 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，考試題目以量測驗證相關內容命題為原則，題型為選擇題，考試時不得翻閱教材與相關資料及上網。

(五) 進入試場時，須將行動電話及各類電子設備關機，並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考試開始前 2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攜帶入座。

(六) 考試結束後，須將考卷與答案卷繳回監試人員，不得攜出考場。違者以零分計算。

(七) 未盡事宜，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。

九、交通資訊

